

法学人文主义：回归本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要理解加尔文的推理方式，必须将他所受的训练置于 16 世纪初法学研究大规模革新运动的背景之下。自中世纪以来，罗马法的教学一直建立在一代代法学家所积累的注释和评注之上。这一传统常被称为 *mos italicus*（意大利方式），它构建起一座宏伟的学说大厦，适应了实务的需要，但有时却与原始文本相去甚远。

16 世纪初的人文主义者提出了另一种方法，有时被称为 *mos gallicus*（高卢方式）。他们致力于回归罗马法文本本身，恢复其语文学上的纯正面貌，并将其放回历史语境之中。为此，他们借助了自己在古典拉丁语、希腊语、历史和罗马古代文物方面的知识。¹安德烈亚·阿尔恰托（Andrea Alciato）、乌尔里希·察修斯（Ulrich Zasius）和纪尧姆·比代（Guillaume Budé）均是这一运动的重要人物就本书的主题而言，纪尧姆·比代占有特殊地位。他的 *Annotations aux Pandectes*（《学说汇纂注解》）革新了罗马法研究，而他专论古代钱币与度量衡的著作 *De Asse* 则是文艺复兴时期经济学术研究的巨著之一。²比代关注货币的价值、物价和古代财富，他提出的问题与他所处时代的经济直接相关。此外，2025 年一项专门研究加尔文与有息借贷的论文强调，必须结合在此之前的人文主义研究来重新解读这位改革家的文本，并明确提到了比代和布塞（Bucer）。³

法学人文主义：回归本源

法学人文主义在加尔文身上留下了若干印记。第一是语文学方法：要理解一个文本，无论是《学说汇纂》中的一段还是《圣经》中的一节，都必须以其原始语言确定其确切含义。第二是历史方法：文本必须结合其语境来阅读，考虑其写作时的情境及其所针对的对象。第三是探求目的：在规则的字面背后，必须辨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和所追求的目标。最后，第四是对清晰与简洁的追求，加尔文将其视为自己文风的一项特质。⁴

这些印记在加尔文对《圣经》中有关高利贷文本的解读中再次出现。加尔文考察了《旧约》诸项规定的语境，区分哪些属于古代以色列特有的律法、哪些属于普遍道德，并探求各项禁令的目的。这种典型的人文主义法学家的方法将引导他得出有分寸的结论，下一章将对此加以阐述。

注意。将加尔文视为一位经济学家是不准确的。他对货币和金融问题的兴趣源于他的法学和人文主义训练、他的牧职责任以及他对正义的思考。他的经济立场是整体神学观的一部分，在这一神学观中，爱邻人和公平是衡量的标准。

1 注释

1. Wikipédia (fr), 词条 “Mos gallicus”: 这是 16 世纪初由安德烈亚·阿尔恰托在布尔日引入的人文主义方法，以纪尧姆·比代、雅克·居雅斯、弗朗索瓦·奥特芒、于格·多诺和弗朗索瓦·博杜安为代表，旨在通过语文学和历史学恢复罗马法“原初的纯正面貌”，与巴托鲁斯和巴尔杜斯的 *mos italicus* 相对立，后者的继承者仅限于重复和注释早先的评注。
2. Wikipedia (en), 词条 “Guillaume Budé”: 1467 年 1 月 26 日–1540 年 8 月 20 日；*Annotationes in XXIV libros Pandectarum*（1508 年），将语文学和历史学运用于罗马法研究；“为他赢得最大声誉的著作是 *De Asse et Partibus Eius*（1514 年），一部关于古代

钱币与度量衡的论著”；他在弗朗索瓦一世的宫廷中倡议设立了王家讲师学院（Collège des lecteurs royaux），即后来的法兰西公学院（Collège de France）；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（DHS）（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），词条“Calvin, Jean”：在奥尔良和布尔日师从皮埃尔·德·莱斯图瓦勒和安德烈亚·阿尔恰托学习法律（1531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）。

3. “Jean Calvin et le prêt à intérêt : de la chaire à la boutique”, Revue europé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, 2025/1, 第 155 页及以下, 摘要于 2026 年 9 月访问。
4. Philip Schaff,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, 第八卷, §“Calvin’s Commentaries” (ccel.org)：加尔文在斯特拉斯堡以《罗马书》评注（1539/1540 年）开启其评注系列, 该书题献给西蒙·格里内乌斯（Simon Grynaeus）；他在其中提出了“perspicua brevis”（明晰的简洁）的理想, 认为解经者的职责在于揭示《圣经》作者的真实含义；此后他评注了《旧约》的大部分书卷（摩西五经、诗篇、先知书）以及除《启示录》以外几乎全部的《新约》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legal-humanism-returning-to-the-sources